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7-0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6），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停牌。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41 号），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确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43 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号），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 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暂不具备公告预案的条件而申请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外披露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 A 股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